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合力科技”）的委托，担任其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5、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 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

2023年6月1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7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18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20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1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9名）、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4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8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新增投资者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UBS AG
3	陈松泉
4	徐毓荣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郭伟松
11	周海虹
1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刘姊琪
15	广州民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4 年 3 月 21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计收到 22 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9	2,000.00	不适用	是
		14.09	2,900.00		
		13.50	3,90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	2,000.00	不适用	是
		13.69	5,500.00		
		12.59	11,300.00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50	4,000.00	是	是
		13.75	5,000.00		
		12.95	6,000.0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78	2,000.00	是	是
5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	2,000.00	是	是
6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鸿进行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6	2,100.00	是	是
		13.03	2,400.00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2	2,000.00	是	是
		12.59	2,400.00		
8	刘姊琪	13.17	2,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9	陈松泉	13.56	2,000.00	是	是
		12.80	2,500.00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	2,000.00	是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7	2,000.00	是	是
		12.68	3,000.00		
12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	5,000.00	是	是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7	4,000.00	是	是
14	UBS AG	13.36	3,400.00	不适用	是
		12.65	5,4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	2,600.00	是	是
		12.88	3,700.00		
		12.06	4,3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5	3,600.00	不适用	是
		13.08	7,400.00		
		12.28	12,10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78	2,000.00	是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78	2,000.00	是	是
19	周海虹	12.69	2,000.00	是	是
		12.38	2,500.00		
		12.18	3,000.00		
2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1.95	3,000.00	是	是
21	竺伟	12.57	2,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	2,000.00	不适用	是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 发行定价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8 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9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0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937,6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获配金额、锁定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个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3,073,286	38,999,999.3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4,334,121	54,999,995.49	6
3	陈松泉	12.69	1,970,055	24,999,997.95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	2,915,681	36,999,991.89	6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	1,576,044	19,999,998.36	6
6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576,044	19,999,998.36	6
7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576,044	19,999,998.36	6
8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	3,940,110	49,999,995.9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个月)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576,044	19,999,998.36	6
10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进行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891,252	23,999,987.88	6
11	UBS AG	12.69	2,679,275	33,999,999.75	6
12	刘姊琪	12.69	1,576,044	19,999,998.36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5,831,363	73,999,996.47	6
1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9	4,728,132	59,999,995.08	6
15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9	3,152,088	39,999,996.72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69	1,576,044	19,999,998.36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69	1,492,329	18,937,655.01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69	1,576,044	19,999,998.36	6
	合计	-	47,040,000	596,937,6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获配金额、锁定期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缴款和验资

2024年3月2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向最终获得配售的18名认购对象发出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就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获配数量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96,937,600.00元，发行股数为47,040,000股。

2024年3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6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6,937,600.00元。

2024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7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共募集人民币596,937,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0,849,223.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088,376.3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7,0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9,048,376.36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合计 18 名，该等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进行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类机构，以其管理的年金产品和保险产品参与认购，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般企业法人；陈松泉、刘姊琪为自然人投资者；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 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石锦娟
石锦娟

经办律师: 周晓燕
周晓燕

2024年 4 月 8 日